

September 2016

## The Becoming of Literary Significance: A Review of the Debate Jakobson vs. Riffaterre and Culler

Fei Jia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

### Recommended Citation

Jiang, Fei. 2016. "The Becoming of Literary Significance: A Review of the Debate Jakobson vs. Riffaterre and Culler."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36, (5): pp.171-189.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6/iss5/16>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 文学意义的生成：重审雅各布森与里法泰尔、卡勒之争

江 飞

---

**摘 要：**1960-1970年代，罗曼·雅各布森语言诗学的批评方法与实践取得了巨大成功，但也先后遭到结构主义阵营中里法泰尔和卡勒等人的批评，前者坚持“读者反应”立场，后者则立论于读者的“文学能力”；而雅各布森则努力追求和捍卫对“语法的诗歌”和“诗歌的语法”问题的系统探究，分别从语言学立场、读者期待和能力培养、语法结构研究的正当性、诗性结构的主导、诗学分析的客观性等方面予以反批评；双方争论的焦点是读者阐释与语言阐释在文学意义生成过程中孰先孰后，孰轻孰重。在后结构主义时代的今天，反思这场争论，有利于我们更加科学地理解跨学科研究的必要，认清从语言诗学走向文化诗学的必然。

**关键词：**罗曼·雅各布森；里法泰尔；卡勒；语言诗学；文学意义；文学能力

**作者简介：**江飞，文学博士，安庆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文学理论和中国当代文学研究。电子邮箱：jiangfei2004158@sina.com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20世纪中国美学史”[项目编号：12&ZD111]、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朱光潜语言诗学思想研究”[项目编号：AHSKQ2014D102]、安徽省2016年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重点项目[项目编号：gxyqZD2016203]的阶段性成果。

---

**Title:** The Becoming of Literary Significance: A Review of the Debate Jakobson vs. Riffaterre and Culler

**Abstract:** Although the critical methods and practices of Roman Jakobson's linguistic poetics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during the 1960s-1970s, Michael Riffaterre and Jonathan Culler, as representatives in the structuralist camp, successively introduced the criticisms of Jakobson, the former espousing the theory of "reader-response" and the latter that of the reader's "literary competence". Jakobson strives and keep fighting for research on "poetry of grammar" and "grammar of poetry", counter-criticizing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linguistics, reader expectation and competence development, the legitimacy of studies of linguistic structure, the dominance of poetic structure, and the objectivity of poetic analysis. The focus of the both sides' arguments is the function and sequence of reader interpretation and linguistic interpretation in the becoming of literary significance. In the post-structuralism times, reflections on this argument may help better understand the need for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and the inevitability of the cultural turn in linguistic poetics.

**Keywords:** Roman Jakobson; Riffaterre; Culler; linguistic poetics; literary significance; literary competence

**Author:** Jiang Fei, Ph. D., is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Literary Studies, An'qing Normal University (An'qing 246011, China) His research interests cover literary theory and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Email: jiangfei2004158@sina.com

---

作为1960-1970年代美国结构主义语言诗学的领军人物，罗曼·雅各布森（Roman Jakobson，1896年-1982年）从语言的对立与对应、对称与反对称、对等形式与凸出对照等特点出

发，以其丰富而详尽的诗歌批评实践<sup>①</sup>对诗歌结构进行了娴熟解剖，为我们理解文学意义生成的文本“深层结构”迈出了重要一步。这一深层结构不仅显示出每个层面的秩序化，而且还可能给

智力本身(包括天赋的和人为的)的运作提供某些证据。但正如欧陆结构主义语言学一开始遭到美国本土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抵抗一样,雅各布森语言诗学的方法和实践同样也遭到立场各异的文学批评家的质疑和抨击,这其中尤其以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语教授米歇尔·里法泰尔(Michael Riffaterre)、美国学者乔纳森·卡勒(Jonathan Culler)为代表。在他们看来,雅各布森对诗歌语法的“微观分析”无异于“活体解剖”,是“空空洞洞”的,是“读者无法领悟”的,是“失败”的。

姑且不论欧陆传统与英美传统之间的差异和对抗,雅各布森与卡勒、里法泰尔之间的论争与其说是两个阵营的对垒,不如说是一个战壕里的内讧,其结果一方面促进了雅各布森的语言诗学在美国乃至欧洲诸国的进一步传播和影响,另一方面也促使雅各布森后来在更宽广的文化符号学领域中探求“文学性”存在的可能空间。在今天,反思他们之间颇有趣味的批评和反批评,不仅有利于我们更辩证地理解雅各布森语言诗学的利弊得失,更有利于我们从中获得借鉴和启示,以更包容的心态和更科学的诉求推进中国诗学的跨学科研究。

### 一、“读者反应”与“文学能力”： 里法泰尔和卡勒的批评

首先发难的是美国的法语教授、结构主义文学理论家里法泰尔,他在《描述诗歌结构:对波德莱尔〈猫〉的两种研究》(1966年)这一长达四十三页的长文中,对雅各布森和列维-斯特劳斯分析波德莱尔诗歌《猫》的著名文章(1962年)进行了批评。他的根本论点在于:雅各布森和列维-斯特劳斯仿佛“超级读者”(superreader)或“原读者”(arthireaders),将这首诗歌建构成了一首“超级诗歌”,没有把读者能够领悟到的和不能领悟到的语言特征区别开来,读者无法做出反应的音位和语法等各种对等成分,只能是与诗歌结构(poetic structure)相异的成分,而能够引起读者反应的成分,才是诗歌结构所包含的成分;而且,雅各布森也没有告诉我们他所描绘的语法结构在诗歌与读者之间建立了怎样的联系,因此,“一首诗歌的语法分析至多不过是告诉我们那首诗的语法而已”,“这些手法的共性在于:它们被设计安排,

为的是引起读者的反应——不管他的注意力如何散漫,不管代码如何演化,不管审美趣味如何变换”(Riffaterre 213-14),概而言之,雅各布森所揭示的语法是与诗歌“无关的语法”,读者的反应是文学研究应当考虑的。

可以看出,里法泰尔所坚持的是“读者反应”的批评立场,但又与费什的“读者反应文体学”不同,他并不认为文学研究就是要记录读者阅读文本的一系列原始反应,而是强调文本自身作为一个既定结构的自主性和自律性,以及在意义生成过程中的客观规定性,可以说,他徘徊于读者和文本之间,文本是先于读者的首要“结构”。在他看来,“结构是一个由几个成分构成的系统,改变其中的任何一个成分都必然要对其他成分产生影响,这个系统就是数学家们所说的‘不变量’;系统内部的转变会产生一组同一形态的模式(即机械的互变形式)或变量”(Riffaterre 201),很显然,这种“结构”观念与雅各布森的别无二致,雅各布森的语法分析所做的也正是在诗歌结构中寻找变量中的不变量,即在不同语言层面上发现对等和平行的关系系统,因为这种种关系在诗歌中形成层层编织的系统,而在非诗歌语言中则是难以想象的,因此在雅各布森看来,对等原则为识别诗性功能提供了一个客观标准。但问题也正如里法泰尔所质疑的:这些精微的语法关系系统是大多数的普通读者所无法领悟到的,他们只能根据其自身的阅读经验,发现一些显而易见的对等结构(如词语重复、押韵等)而已,这该如何解释呢?

有意思的是,在雅各布森做出回应之前,卡勒在其《结构主义诗学》(1975年)第三章中,一边对“雅各布森的诗学分析”提出批评,一边又替他回应了里法泰尔的批评:

他(里法泰尔——笔者注)所声称的“领悟的规律”并不能推进他的论点,也不能区分诗歌结构与非诗歌结构的方法,理由很简单,因为指明某一具体的系统,然后断言它不能为读者所领悟,这是极为拙劣的方法。另一方面,我们又不能以读者业已领悟的东西作为标准,这首先是因为读者自己并不一定知道哪些成分或系统导致所体验到的诗歌效果,其次,我们在原则上并不愿意剥夺批评

家指出我们在文本中没有见到的东西的可能性,而批评家之所见,我们是愿意承认其重要性的;第三,这又因为倘若要把雅各布森之辈从各行其是的读者圈中逐出,我们势必又得另立其他种种相当随意性的标准和原则。(卡勒 110-11)

卡勒的意思很明确:读者无法将其领悟到的东西与体验到的诗歌效果相对应,并做出判断,因此,读者的反应和“领悟”不能作为标准来区分诗歌结构与非诗歌结构,更何况,批评家有指明文本中各种存在可能性的权利和义务,他们所建立的阐释标准和原则是具有相当的严肃性和科学性的。卡勒的回答无疑是切中肯綮的,但是,我们也不难发现,他其实并未否认读者的权利和重要性,更准确地说,他比里法泰尔更强调读者在“诗歌效果”(即整体意义)生成过程中所发挥的功能,而将文本结构置于“等待被阅读”的地位,在卡勒看来:“作品具有结构和意义,因为人们以一种特殊的方式阅读它,因为这些潜在属性,隐含在客体本身的属性,要在阅读行为中应用话语的理论,才能具体表现出来”(卡勒 174)。换言之,没有读者的阅读行为,文本的结构和意义无法自动生成,由隐而显,读者的阅读是使这些潜在属性具体表现的根本原因:这自然是一种“以读者为中心”的论调。但我们的疑惑在于:读者以怎样“一种特殊的方式阅读”,又如何“应用话语的理论”?对此,卡勒胸有成竹地提出了所谓“语言学应用的最佳方案”:

恰如以某种语言说话的人吸收同化了一套复杂的语法,使之能将一串声音或字母读成具有一定意义的句子那样,文学的读者,通过与文学作品的接触,也内省地把握了各种符号程式,从而能够将一串串的句子读作具有形式和意义的一首一首的诗或一部一部的小说。文学研究与具体作品的阅读和讨论不同,它应该致力于理解那些使文学之所以成为文学的程式。(卡勒 16-17)

在这里,我们不难发现乔姆斯基“生成语法论”的回声,事实上,卡勒在第二章便仿照乔姆斯基的

“语言能力”而提出“文学能力”(literary competence)的概念。所谓“文学能力”指阅读文学文本的一套程式系统,具有该能力的读者相当于内化了一种文学的“语法”,使其能够把语言序列转变为文学结构和文学意义,把一个语言信息纳入到文学传统中进行理解和阐释,换言之,他们是有经验的、训练有素的“理想的读者”。和里法泰尔一样,卡勒同样认为读者的这种阐释不是主观想象,但不同的是,他没有将这种阐释的主动性交予文本结构本身,也没有还给作者,而是让读者牢牢抓住,因为在他看来,“真正的创作活动,都是由掌握了加工这些语句的巧妙办法的读者完成的”(卡勒 179)。这套阅读程式或文学语法,是读者面对某个文学文本时便已经具备的先验条件,是读者通过不断接触文学作品而“内省地把握”了的符号程式,这正与雅各布森所强调的对具体文本结构的语法分析是背道而驰的:前者相信读者作为认识主体,具有理解文学效果、阐释文学意义的先验能力,而后者则相信文学文本是相对自足的意义结构体,细致的语法分析和批评实践能够使意义生成的规则程式凸显出来,换言之,读者阐释与语言阐释在文学意义生成过程中孰先孰后,孰轻孰重,是他们争论的焦点。

毫无疑问,“文学能力”是卡勒结构主义诗学的核心,这一立论是与索绪尔乃至康德以来的先验认识能力的传统一脉相承的。从这一“先验认识能力”出发,读者的理解程式成为“使文学之所以成为文学”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是文学研究的对象:这就与雅各布森所主张的诗性功能占主导的“文学性”形成了尖锐对立。于是,卡勒对雅各布森的诗学分析便有了如此断定:

雅各布森提请人们注意各式各样的语法成分及其潜在功能,这对文学研究是一个重要贡献,但是,由于他相信语言学为诗歌结构的发现提供了一种自动程序,由于他未能认识到语言学的中心任务是解释诗歌结构如何产生于多种多样的语言潜在结构,他的分析实践是失败的。(卡勒 120)

卡勒先扬后抑地表明了这样的意思:雅各布森虽然用语言学方法揭示出了诗性功能在文本中表现

的各种语法结构及其功能,但并未解释这些语法结构是如何使诗性(文学性)得以实现的。在他看来,恰恰是掌握了“文学语法”的读者使语法结构转换为诗歌结构,换言之,雅各布森只是以语言语法解释了一首诗的语言系统(语言理解),而并未理解和阐释这首诗的文学系统(文学理解),这两者是有实实在在的区别的,说得更直白些,如果没有“理想的读者”对文本的“文学理解”,“超级读者”对文本的“语言理解”是无效的,是失败的。因为卡勒认为“文学是一种以语言为基础的第二层次上的符号系统”(卡勒 174),所以,他机械地同时也是理想化地将文学文本的理解分为语言理解和文学理解两个层面,雅各布森的语法分析只是在语言层面的运作,而具有文学能力的读者则是在文学层面进行理解和意义阐释,按此说来,文学意义似乎是一个与语言意义界限分明的独立系统,但显而易见的是,这二者是一枚硬币的正反面,彼此依存、不可分割,否定其一或厚此薄彼都是错误的。卡勒先验地认定存在着一种独立自足的“文学意义”,这注定了他的“结构主义诗学的视角是颠倒的,它的研究对象是从已知的文学效果出发,追溯到产生该效应的阐释程式”(卡勒 12),这与英美文学传统尤其是新批评的阐释传统相一致,却与雅各布森由文本阐释到文学效果的语言诗学构成镜像关系。

在这重大的差异之上,卡勒通过考察雅各布森对波德莱尔《忧郁》组诗之一以及对莎士比亚第 129 首十四行诗的分析,认为:雅各布森在诗学分析中,过分看重奇数与偶数的数字对称,而这些对称恰恰是毫无意义的,因为“在这首特定的诗歌中,只要你想找到哪种组织结构类型,就一定能找到”(卡勒 104),所以,按照此种方法在诗歌中所发现的结构根本不具有独特的特征,而且,雅各布森究竟要为自己的分析方法引出什么样的结论,始终语焉不详。卡勒甚至亲自上阵,以雅各布森《诗学问题》一书散文体的“跋”为例,仿效后者的语法分析方法,寻找对称和反对称等语法结构,证明“相似成分的重复在任何文本中都可能看到”(卡勒 108),“这种数字上的对称本身并不能作为语言的诗性功能特征的界定”(卡勒 107)。由此,他提出了自己的构想:

把雅各布森关于诗学语言的论述作

为读者在语法成分的指引下自己进行辨义运作的理论,它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侈谈文学文本中存在着大量的平行对称和重复,既没有意思,更无释义价值。关键问题是语言系统会有什么样的效果,我们只有在自己的阅读理论中把读者如何处理文本的结构成分的过程具体化,才能得到真正的解答。(卡勒 116)

这种想法不啻为调和文本论与读者论的中庸之法。然而,有意思的是,卡勒在这里还是不知不觉地绕回到了他所反对的立场上,即承认了雅各布森的诗学分析对读者辨义或释义的先指的指引作用,强调了文本结构的具体分析对读者阅读理解的重要价值。

总之,里法泰尔和卡勒都在文本之外提供了新的值得关注的对象——“读者”,前者秉持法国结构主义的立场,对读者的权利有所保留,文本结构依然是文学研究的重心所在,而后者则在英美新批评传统的包裹下,将重心移向了读者的阐释和评价。不管怎样,里法泰尔老成稳重的批评,卡勒年轻气盛的挑战,引起了雅各布森的高度关注,随后雅各布森进行了反批评。

## 二、“语言学拥抱诗学”:雅各布森的反批评

早在《结束语:语言学和诗学》(1958年)的结尾,雅各布森便预料到必然会有一些批评家反对语言学和诗学的联姻,他说:

语言学家和文学史家都逃避诗歌结构问题的时代,现在已经完全落在我们身后了。确实如 Hollander 所说,“似乎没有理由企图把文学与整个的语言学区分开来”。如果仍有一些批评家怀疑语言学拥抱诗学领域的的能力,那么,我相信,那是因为一些心胸狭隘的语言学家对诗歌的无能为力,被误解为语言科学自身的一种不足。当然,在这里,我们都明确认识到:一个对语言的诗性功能耳聋的语言学家,和一个对语言学问题漠视且不熟悉语言学方法的文学学者,都

是相当明目张胆的错误。(Jakobson, “Language” 93-94)

果不其然,文学学者里法泰尔和卡勒以“读者”的名义对主张“联姻”的雅各布森提出了抗议。他们并非对诗歌结构问题有所逃避,而是从根本上怀疑以语言学“拥抱”文学(文本)的有效性和客观性,他们认为:“诗歌可以包含某种结构,这种结构作为一个文学艺术作品的功能和效果不起任何作用”(Riffaterre 202),即雅各布森所揭示的文本的语言结构并不等于全部的诗歌结构;“从诗学的观点看,需要解释的并不是文本本身,而是阅读、阐释文本的可能性,文学效果和文学交流的可能性”(卡勒 92),即诗学的焦点由语言阐释转向读者阐释,文本自身的权利旁落到文本之外的读者:这些自然都是雅各布森无法认可的。为此,他不顾年老体衰,在与泼墨斯卡的《对话》“诗歌与语法”一节中,以及长文《对诗歌语法讨论的补充说明》(1980年)中,对里法泰尔、卡勒以及美国文学批评家博萨尼(Leo Bersani)、法国语言学家穆南(Georges Mounin)等人的批评予以回应,这实际上也是对诸多心存疑虑者共同关心的一些焦点问题的答复。

其一,语言学立场。针对里法泰尔“语言学与诗学实现共存了吗”的疑问,雅各布森再次重申了他在《语言学和诗学》中的观点,即语言学和诗学联姻、诗歌的语言学研究是合法且十分必要的;通过援引梅洛-庞蒂、罗兰·巴尔特、戴维·洛奇、洛特曼等人的相关言论,他更加强硬地表达了“语言科学”渗透语言艺术是不可阻挡的趋势:

我做这样的补充说明是为了表达这样的希望,即强力推进语言科学的一种彻底渗透,语言艺术的科学将不再理会任何削弱或破坏二者联合趋势的所有借口。(Jakobson, “Selected” 790)

在他看来,语言学享有开拓诗歌问题的权利,语言科学和文学科学的联合是大势所趋,这是无可争辩且任何人都无法阻挡的。而反对者要么怀着各种“过时的偏见”,要么对当代语言学及其全景有所误解,因而把语言学当作一种封闭的学科,将其限制在研究“句子”的狭隘领域中,导致语言学家

不能检测语言艺术的组成。雅各布森的自信和强硬不是凭空而来的,也不仅仅是语言学家的强烈学科意识使然,而是因为他清楚地看到了语言学在人类的社会交往结构中确实承担着重要功能。比如,在《语言学和其他科学的关系》(1970年)中,他详细阐述了一种内在的规范模式,即语言学处于中心,涵盖广泛的人文和社会科学,并拓展到与其他科学的交往。在他看来,语言学在人文社会科学中的地位,如同数学在自然科学中的地位,甚至它还可以拓展到自然科学。语言学模式在人工智能语言的开发和研究中的应用,以及在法国结构主义者手中作为无往而不胜的文化分析和批判的利器,便充分说明了语言科学在1960年代以来势不可挡的强大力量。而这背后的推手便是被罗蒂称之为“语言学转向”(the linguistic turn)的哲学潮流,按其所言,这一转向的巨大意义“在于促成了如下转变,那就是从谈论作为再现媒介的经验,向谈论作为媒介本身的语言的转变”(Rorty 373)。而一旦索绪尔所开启的现代语言学的独立规则得以确立,语言学就会凭借其严格、高度的形式化,影响或渗透其他学科,文学作为语言艺术,自然最早受其影响。因此,这种转变和渗透在雅各布森的结构主义语言诗中表现得非常明显,甚至可以说,自索绪尔之后,雅各布森便以其卓越的语言学和诗学研究参与并有力推动了“语言学转向”的整个进程。

其二,读者期待和能力培养。读者在诗学研究和本体意义生成的过程中究竟居于怎样的地位,发挥怎样的作用?对两位批评家共同关注的这一问题,雅各布森的回答是一分为二的:

一方面,雅各布森从未否认读者在语法分析过程中的存在,相反,他认为“读者”一直在积极地对文本语言的各个层面做出相应理解和期待。比如他认为,“诗歌的读者显然‘可能不能把数字的频率’与格律的构成部分联系起来,但只要他理解到诗歌的形式,他不知不觉地就会获得它们‘等级秩序’的一种暗示”(Jakobson, “Language” 75)。也就是说,重读和非重读音节的出现频率作为诗歌格律的重要构成形式,为读者提供了某种音乐效果和语义暗示,由此,读者自然就会形成某种期待,正如俄语诗歌的听众或读者常常以相当高的可能性,期待着在四音步诗行的任何偶数音节上遇到一个词语重读,但帕斯捷尔纳克的某

些诗歌常常剥夺词语重读,从而使读者期待受挫。

另一方面,雅各布森的诗学分析之所以揭示文本的语法结构,并非要剥夺或嘲弄一般读者的领悟能力,按其所言,“语法结构,和诗歌的许多其他方面一样,只是一般性地为普通读者提供一种艺术感知的可能性,并不需要他们去进行科学分析,也不赋予他们这样的能力”(Jakobson, “Dialogues” 116-17)。对比卡勒的读者阐释观点,可以看出:雅各布森的语法分析虽然不能使读者具备像他一样的科学分析能力,但他所揭示出的语法结构,无疑为读者更充分地感受和理解诗歌提供了巨大支持,不仅使读者“知其然”(意义),更知其“所以然”(意义如何生成),这显然正是培养普通读者具备“文学能力”和“文学语法”的必经之路。相较而言,卡勒一味强调读者的“文学能力”对文本意义的决定作用,而“文学能力”如何获得倒显得格外迷惑,里法泰尔把诗歌想象为“读者的反应”,而读者如何做出反应和对什么做出反应则令人生疑,他们所批评的雅各布森诗学分析倒是解疑答惑之方。正如杰弗森、罗比所言,“雅各布森不只是描述或解释读者的有意识的理解过程,而且还从技术上解释诗歌语言的整体效果”(杰弗森 50)。由此来看,孰先孰后,孰对孰错,不言而喻。

其三,语法结构研究的正当性。批评者认为雅各布森诗学分析把文学作品的诗歌结构降减为语法结构的研究,认为他把诗歌的富于暗示性的力量只归因于语言形态层次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句法平行或对照。对此,雅各布森在《对话》中做了正面回应。他认为,批评家的这种看法是“毫无根据的幻想”,因为:

我们研究韵律,但没有人说诗歌就等于韵律,正如我们永远不会把诗歌降减为一个隐喻系统,或是一个诗节综合体,或是其他任何形式及其各种效果。但是,对韵律、比喻、诗歌节奏和“语法修辞”的研究,构成了诗歌分析的一些重要目标。而很长时间以来,诗歌结构都未得到缜密的分析。(Jakobson, “Dialogues” 118)

在这里,雅各布森简明而直接地表明了两层意思:

第一,自己进行诗学分析的出发点和目标在于,力图以缜密科学的诗歌语法结构研究,来改变印象式的、价值评判性的传统研究的现状。长期以来,传统的诗歌研究专注于诗歌之外的功能和价值,而对诗歌的语法分析一直到雅各布森所处的1960-1970年代才被提上日程,且仍未得到深入勘探,从这个意义上说,雅各布森的开拓精神和科学实践的成效是不容抹杀的;第二,语法结构研究只是诗歌研究的组成部分,正如韵律并不等于诗歌,而是诗歌的组成部分,他所强调的是:对某一具体诗人或诗歌传统进行韵律系统、语法修辞等规则的研究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诗歌的本身研究必然以韵律、比喻、节奏以及“语法修辞”等为重要目标,而且,“诗歌中的任何单一现象其本身都不能被视为终极目标,而且诗歌结构中的所有方面都是相互关联进而构成一个独特整体的”(Jakobson, “Dialogues” 119)。可见,雅各布森并未以部分代整体,或是将整体消减为部分,而是格外突出诗歌结构的整体性和内部特性的彼此关联,而这些特性对诗歌作品的总体“效果”起何作用,则是另一个相对独立的问题。由此,雅各布森对卡勒追求所谓的“文学(诗歌)效果”也提出了批评,“从结构语言学和诗学的视角来看,以诗歌‘效果’的决定来开始分析,这是一个严重的错误,因为不懂得手段的问题而做出这样的一个决定,只能导致幼稚而主观的研究”(Jakobson, “Dialogues” 119)。不知手段,焉知效果?相信任何了解诗歌、有文学阅读经验的人,都无法否认雅各布森的这一观点及其基础研究的合理性与巨大贡献。

其四,诗性功能占主导。与上述批评相关,雅各布森认为,诗歌结构研究包括对诗歌语言表现的多种功能的研究,但占主导的诗性功能应当是诗学研究的重心,诗性结构的主导地位不可动摇,因此,不存在与诗歌“无关的语法”,也不存在“不起任何作用”的某种结构,任何语法和结构都受诗性影响,并在诗性结构中承担相应功能:

虽然诗学通过语言之棱镜来阐释诗人的作品,并研究诗歌表现的主导功能——诗歌阐释的起点,但是,它的其他价值——心理学的、精神分析的或社会学的,依然可以进行研究,当然,是由上

述学科真正的专家来研究。同时,这些专家必须考虑到一个事实:主导功能把它的影响强加于其他功能之上,其他光谱必须服从于这首诗的诗性肌质的光谱。(“Selected” 766-67)

这是雅各布森反复强调的一个问题。诗学的主要任务就是通过语言学方法(“语言之棱镜”)来研究诗歌表现的主导功能即“诗性功能”(poetic function),诗歌表现的从属的、非诗性的功能和价值属于其他学科的研究域,可被其他学科的专家所研究,但不可否认的是,在诗歌中,诗性的光谱照耀(“主导”)着诗歌结构的每个角落,任何非诗性的结构、与诗歌无关的语法都是不可思议的。诗人自身对语法的领悟也可以终结上述批评者的幼稚推测,比如波德莱尔,他对语言充满着敏锐的洞察力和自信,他说:“语法,贫瘠的语法,它自身却变为了一种唤起魔力的东西”(“Selected” 769),在《恶之花》中诗人正是以诗性语言实现了这种“唤起魔力”的想法,“存在于世界上,在动词中,阻止我视其为偶然的一种纯游戏的神圣的东西。自由地操纵语言是为了唤起魔力的一种实现”(“Selected” 769)。在这里,诗人有意否定了偶然的语言游戏,诗歌中的任何语法都是“唤起魔力”的神圣技艺,按照他的意思,十四行诗所必需的就是一种结构性的、网络式的语法设计(design),波德莱尔研究专家戈蒂耶已有力地证明了诗人这种高超的“设计”正是其诗歌中“不足与外人道”的隐秘印记(戈蒂耶 46-52)。

其五,诗学分析的客观性。里法泰尔认为:雅各布森的诗学分析带有“先入为主的、先验的”(Riffaterre 213)主观倾向,也因而只专注于寻找一系列的二元对立,卡勒甚至认为无论在诗歌还是在散文(prose)中,“只要你想找到哪种组织结构类型,就一定能找到”(卡勒 104)。果真如此吗?

首先,雅各布森自表心迹:“当我在研究诗歌文本的语法之时,我总是试图保持一种最大的客观性”(“Dialogues” 117)。在他看来,语法范畴的分布对整首诗歌的整体和部分的艺术个性化作出积极贡献,这是不难看出的,并且易于对所选择的语法按统计学的方法检测其可能性和准确度。而在非诗歌文本中,语法范畴则是消极的,难以检

测的。更为重要的是,雅各布森身体力行地对宗教、哲学、玄言、战争、革命甚至情色等各种风格、主题、流派和文学传统的诗歌作品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并且,为保证客观和可靠,凡是歌谣都以诵读的诗歌代替,凡是口语的皆以书面作品代替,而“当我研究的诗歌是用我所未掌握的语言写成的时候,我一般会与以这种语言为母语的专家合作。在任何情况下,我都向我所分析的诗人的同胞求证,以此来小心地检测我的研究成果”(“Dialogues” 117)。正因如此,我们在雅各布森的著作中发现了大量的合作文章,这可以说是一个学者严谨、认真、“大胆假设、小心求证”的精神体现,而决不能被误认为是缺乏个人独创性的表现。

其次,雅各布森诗学分析的方法和步骤严格遵循结构主义原则,“一切从文本出发”“一切从关系出发”成为其恪守的准则。他对自己的分析方法有着清晰的认知和表述:

分析诗歌的语法结构,解析诗节的结构,这只是第一步。之后要对整个诗篇中那些被选定的语法范畴的区别做出解释:为何那样分布?又达到怎样的目的?尽管这样,在我自己的实践中,我还尽可能地在开始语法分析时就拟定出语义阐释的方向,对所发现的语法现象进行意义上的解释。(“Dialogues” 119)

相较于卡勒将文本解释的权利拱手送给“读者”,雅各布森则更关注形式与意义之间密不可分的联系,文本意义的生成首先应取决于文本自身的语言结构和语法分析,在此基础上才谈得上读者的解释。这种理论和实践的合理性、客观性和科学性,显然胜过卡勒所信赖的读者阐释的主观性和任意性。

再次,正因为做到“具体文本具体分析”,雅各布森的语法分析结果也与文本自身的特性相对应,而并非无意义地、无限制地任意寻找各种对立、对称或“拼凑数字”。如其所言:

尽管我的批评者们努力了,但他们在我的语法分析实例中没能找到一个重要的语言学错误。诗歌显示出所有种类



的对称结构:除了直接对称,我们还发现了所谓的镜像对称(mirror symmetry)和精巧的反对称;你还可以在诗歌的韵律分析中发现相似分配的广泛应用。众所周知的押韵形式——换韵、交韵、抱韵(aabb、abab、abba)——在语法修辞中也可找到相近的平行类型。例如,在一首四小节的诗歌中,这些修辞可以将前后两节或奇偶两节区分开,或最终将内部两节与外部两节区分开。那种认为想要发现多少对称范畴就能发现多少的想法,是和具体的分析经验完全矛盾的。 (“Dialogues” 117-18)

在诗歌中,我们能观察到各种语法对称结构,这种对立的分布有着严格的规律性,其存在基础又是一种层级秩序的语言客观性,可以说,它们是明显属于诗歌语言的资源,对立要素的差异产生诗歌的全部价值,而在日常语言和新闻、法律或科学的散文语言中是几乎找不到的,因此,卡勒所谓的“人们能随意地进行布局分类”(卡勒 96)无疑是天真的。事实上,那些想在报纸或科学文章中找到像诗歌语法一样的对等结构的企图,都以失败告终,他们的努力只不过是“科学著作的无用而拙劣的模仿”(“Dialogues” 117)罢了,正如卡勒在对雅各布森《诗学问题》的“跋”进行语法分析时,一开始便“将过于简短的第一句撇开”(卡勒 104),这种“粗枝大叶的处理”(卡勒 101)恰恰暴露其随意取舍的主观态度,是与语言科学的科学诉求格格不入的。

最后,从“作者”角度来说,雅各布森认为,文本中语法对立的系统安排并非研究者主观赋予的,而是作者“无意识”地组织语法要素的结果。虽然作家和诗人一般不会提及他们先前的创作草稿,但是他们在运用语言材料的时候,确实经常表现出对潜在的语言运用方法的真正理解,如其所言,“语法的诗歌及其文学产品,诗歌的语法——尚未被批评家们所知,绝大多数语言学家也是不顾的,但却被创造性的作家娴熟地掌握了”(“Language” 90)。在雅各布森看来,波德莱尔、赫列勃尼科夫等便是这样的“创造性的作家”,此外,他对叶芝诗歌《爱的悲哀》前后跨越近六十年的两个版本的语法分析(1977年),对屠格涅夫在

私人聚会上“无意识”地脱口而出的七个词的诗句分析(1979年),都充分证明了他们也同样掌握了诗歌语法的奥妙(“Language” 216-49)。当然,雅各布森也同时指出,尽管他们能够“无意识”地运用语言中所内含的一套复杂的语法关系系统,但却不能分离和界定这套语法关系,因此,这项任务有待于语言分析去完成:这正是雅各布森的语言诗学理论与语法批评实践所承担的核心任务。

实际上,这种“无意识”的、直觉式的理解和运用,归根结底是由语法结构的强制性所决定的,这种强制性使普通读者能够敏感地觉察到诗歌中的言语区别。这好比听音乐,一个嗜好十四行诗的读者,能够体验和感觉到两个四行句或三行句的相似,而一个没有经过特殊训练但具有“语言能力”的读者,同样会指出这些句子之间韵律和和谐的某些隐在要素,因此,这种理解程度的差异,并不能否定普通读者对语言科学所揭示的言语区别所具有的敏感性。对此,雅各布森在《诗歌中的潜在系统》(1970年)中做了更明确的说明,“在个性化诗人的作品中,直觉(intuition)可以作为复杂的语音结构和语法结构的主要的(并非罕见的)甚至唯一的设计者。这些结构,在潜在层面具有特殊的强大力量,不需要任何逻辑判断和专门知识的辅助就能发挥能动功能,无论是在诗人的创造活动中,还是在敏感的‘作者的读者’的感知中”(“Language” 261)。可以说,这些潜在系统——语音结构和语法结构,被个性化诗人直觉地应用于创作,也被敏感的读者直觉地感知和把握。

### 三、打破“结构”:从语言诗学走向文化诗学

综上所述,雅各布森以其对语言诗学的绝对忠诚,对语法分析的结构主义科学梦想,对里法泰尔和卡勒等人的批评进行了义正言辞的反批评。最后,雅各布森也对他们做了总体评价:里法泰尔自己对波德莱尔文本的“描述”态度是任意的,他所设想的“一种纯粹虚幻的客观主义”是不存在的,因为虚幻的超级读者的解析装备根本无法开辟一条真实可信的处理文本的道路;而卡勒则忠实地遵从于过时的偏见,其文章“相当自负和外行,证明其无力抓住法语诗的本质以及一首诗

的总体结构。卡勒所构想的自身批评任务只是批评和摒弃一切进入到诗歌作品的解析探究的基本原理,而他们自身则不采取任何积极的措施”(“Selected” 785-88)。当然,雅各布森也特意表明,他的目的并非是要把反对者的努力最小化,而是要“追求和捍卫对‘语法的诗歌’问题和‘诗歌的语法’问题的一种系统探究”(“Selected” 785)。实际上,雅各布森还是应当感谢里法泰尔尤其是卡勒的批评的,因为“大多数读者对雅各布森的了解是通过卡勒的批评,而非直接阅读雅各布森本人的著作”(Bradford 88)。

对照上述批评与反批评,一方面,我们必须承认:雅各布森的语言诗学理论及其语法分析实践,在传统文学研究的庙堂之外,矗立起一座宏大而精致的现代风格的结构主义圣殿,语言学学者和文学学者怀揣着语言的通行证,耽溺于字句声色的悦耳之音,游走于纵横交织的语法网络之中;另一方面,我们也不可否认,里法泰尔和卡勒的批评使“读者”从文本背后脱颖而出,犹如一道利光,映照出结构主义的语言封闭和自足自乐的文本愉悦,也照亮了接受美学和解构主义的前行之路。无论雅各布森承认与否,他作为一个“专业读者”,其对诗歌的语法结构的阐释本身,便已经证明了读者阐释在文本意义生成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当然,“文学性”的语言学立场促使其将文学研究的视域聚焦在文本的语法性之上,在文本意义的语法阐释与读者阐释之间,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前者;而卡勒和里法泰尔则选择了读者阐释,试图从接受者一方来解释语言特性如何在诗里起作用,按他们的意思,“文学性”一如文学效果(意义),没有读者的理解和阐释便无法“使一个作品成为一个文学作品”。

其实,撇开分歧来说,他们三人又何尝不是“结构主义”阵营中的亲密盟友呢?都是“一种旨在确立生成意义的条件的诗学”(卡勒 16),都视文本为可分析的语言结构,都相信并借用语言学的魔力,都对科学地确定和分析文学的根本特性怀有信心,等等。此外,三人都不同程度地流露出在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结构主义“转向”时期,也即德里达、福柯等后结构主义的“法国风”登陆美国之前的一种典型的暧昧态度。这种暧昧表现出他们在欧陆新观念与英美批评传统的持守与变通之间的态度:雅各布森无疑是葆有欧陆本色的学

者,即使在美国哈佛大学多年也一心专注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诗学研究,对当时已占据文化传统主宰地位的“英美新批评”理论既吸纳又保持距离;而卡勒则在英美传统的文学批评观(以阐释和评价为使命)的影响下,将新批评与结构主义这一外来思潮融合起来,由此形成了其“新瓶装旧酒”式的结构主义诗学。里法泰尔则介于两者之间。

通过评述和反思这场诗学之争,我们不难发现:雅各布森对“文学性”、文本自足的语言结构、文学意义生成等问题理解的合理性与局限性(一定程度上表征了结构主义诗学的困境),也不难看出,在日益兴起的美国“读者反应批评”和德国接受美学影响下,文学研究从“以文本为中心”的形式批评向“以读者为中心”的接受批评转变的必然趋势,以及后期结构主义者力图打破封闭性“结构”的努力和可能。然而,颇具吊诡意味的是,一旦“认定文本意义由读者内化了的阅读和理解程式所决定,这就剥夺了文本自身具有意义的可能性,作为文学研究最重要对象的作品也就无形之中降格,甚至被逐出结构主义的文学研究领域”(卡勒 8),这正是卡勒结构主义诗学的缺陷所在,后来随着“从作品到文本”的转变、“文本”概念的扩张、意义的“延异”“撒播”以及读者“漫游”式阅读的兴起等等,这种情况变得更加一发而不可收拾。尽管如此,雅各布森的语法分析还是可以找到有效的理论支持的。比如德国接受美学理论家瑙曼等人就借鉴英伽登的观点,认为作品生产过程中蕴涵着针对读者的“接受导向”(Rezeptionsvorgabe),即读者在接受过程中固然有着一定的自由取向和兴趣爱好,但是他的任何阐释和艺术体验只能在作品允许的范围内,也就是说,作品所能达到的效果,只能首先来自作品本身的结构、思想和艺术品质(即它向读者发出的信息),尽管“有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但读者读出的终究是哈姆雷特而不是哈利波特。<sup>②</sup>如此看来,雅各布森认为作品的语法结构可以“为普通读者提供一种艺术感知的可能性”(Jakobson, “Dialogues” 116)就不是虚妄之言了。

总之,他们三者之间并无根本矛盾,最好的解决方式莫过于彼此融通,即运用雅各布森的语言诗学理论来培养读者的“文学能力”,提高“读者

(下转第 155 页)